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1/2021\_2022\_\_E8\_A5\_BF\_E5\_8D\_97\_E6\_94\_BF\_E6\_c68\_641342.htm 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,招生对象:1、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的往届生;2、能于2011年9月入学前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。 西南政法大学是教育部批准准予招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高校,2011年我校继续在全国招收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学生入学后在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就读,全日制脱产学习。 一、招生对象 1.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的往届生; 2.能于2011年9月入学前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